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01號

原告 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椒喬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羅韻宣律師

被告 劉力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信箱提出檢舉，檢舉內容涉及指控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違法使用醫療器材，此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作成不起訴處分，足證被告之指控缺乏事實依據，其檢舉行為僅以合法權利之名，行惡意誹謗之實，該檢舉行為已違反兩造於108年8月22日簽訂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第3條所約定之義務。按系爭和解書第3條規定，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侮辱或誹謗對方名譽、信用或商業形象的不法行為。被告明知和解書禁止此類行為，仍惡意向檢察機關提出毫無根據之檢舉，並以檢調機關的調查行為造成原告公司之形象受損，進而損害其商業信用及名譽，顯然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為此，爰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前段、第4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向檢察長信箱提出檢舉係基於公共健康權益，
02 揭露原告可能涉及違法使用醫療器材的情形，檢舉內容並非
03 捏造事實，亦無主觀詆毀或誹謗原告名譽之意，且系爭和解
04 書第3條之約定係針對勞資糾紛所設，未涵蓋本件之檢舉行
05 為，且檢舉行為屬行使法律賦予之正當權利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於108年8月22日簽訂系爭和解書，被告於108年9月17日
08 寄送原證2信件至臺灣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信箱，上開檢舉內
09 容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偵字第1071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
10 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和解書、檢察長信箱陳情書及不起訴
11 處分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2 核閱相關卷宗，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應
13 堪信為真實。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被告於簽訂系爭和解書後，違反第3條前段約定，
16 依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等情，為被
17 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以，本件應審酌事項為：
18 被告系爭檢舉行為是否違反系爭和解書第3條前段之約定？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2 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4 院50年台上字第1659 號、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參照）。

25 經查，兩造簽署之系爭和解書第3條前段、第4 條約定：

26 「簽立本書後，甲乙雙方均不得有侮辱或誘謗他方名譽、信
27 用、商業形象等之不法行為；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上開
28 約定，願無條件支付他方2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7頁），則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和解書致原
30 告受有損害云云，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違反系爭和解書之有利
31 事實負舉證之責。

01 (二)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
02 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
03 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
04 第1118號判例、111年度台上字第58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5 照）。原告固主張被告於和解後進行檢舉行為，違反系爭和
06 解書第3條之約定，並要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然依系爭和
07 解書之文義觀之，懲罰性違約金約定係針對原告因被告之
08 「不法行為」造成其名譽、信用或商業形象受到侵害之情
09 形，然本件被告乃依事實向檢察長進行檢舉，本屬被告基本
10 權利所行使之合法行為，並未發表侮辱或不實言論，縱不起
11 訴處分書認定原告未構成刑事責任，但仍有構成行政裁罰之
12 可能，故被告之檢舉行為並非全然無理由。據上，被告系爭
13 檢舉行為並未違反系爭和解書第3條的真意，自不得以第4條
14 約定相繩，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和解書之事
15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
16 金20萬元，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前段及第4條之約定，請
18 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黃振祐